

促进儿童权利的实现：公共媒介的责任与作用

卜卫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研究员、教授
媒介传播与青少年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中文摘要

1995 年以来，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我们开展了一系列有关中国儿童与媒介的研究与实践项目。主要项目如下：(1) 中国大众媒介中的女童议题；(2) 通过媒介透视童工现象；(3) 中国困境儿童报道的内容分析；(4) 中国传媒中的艾滋病报道研究；(5) 单身汉问题还是女童人权问题？--关于中国高出生性别比报道的社会性别分析；(6) 用于社会倡导的儿童权利传播手册；(7) 倾听农村儿童的声音：促进边缘儿童的媒介参与；(8) 中国儿童表达的理念与实践；(9) 通过对媒体的培训促进女童报道的行动研究；以及(10) 促进农村校外青少年健康教育的传播战略研究等。第 1 至第 5 个项目是媒介中儿童报道的内容分析研究，第 6 至 10 个项目是旨在改变儿童报道的行动研究。这篇论文在这些研究与行动研究的基础上，从儿童权利框架出发，分析目前公共媒介报道儿童议题的问题及其社会责任，并提出未来促进儿童权利的媒介倡导方案。

Promoting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Roles of Public Media

Bu Wei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Director of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Media and Children

Based on some researches like (1) The Girl Child Images Reported by Chinese Mainstream Newspapers; (2) Child Labor Issues in the Chinese Media; (3) Media Study on Child Protection Issues in China; (4) Study on AIDS Issues in the Chinese Media; (5) Single Male Issue or the Rights of the Girl Child? ---- Gender Analysis of the Sex Ratio at Birth in the Chinese Media; (6) Manual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for Social Advocacy; (7) Listen to Rural Children: Participation in the Media for Margining Children ;(8) Children's Express in China; (9) Participatory Multi-steps Training Workshops on Girl Child Issues for journalists; and (10) Communication Strategy Research on the Health Promoting for Rural Out-of-school Youth and Children, this paper presents the best practices, obstacles and challenges on public media reporting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China, analyzes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roles of public media, and tries to give some action proposals for promoting future social advocacy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促进儿童权利的实现：公共媒体的责任与作用

1999 年以来，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我们开展了一系列有关儿童与媒介的研究与实践项目。主要项目如下：(1) 中国大众媒介中的女童议题(2000)；(2) 通过媒介透视童工现象(2002)；(3) 中国困境儿童报道的内容分析(2003)；(4) 中国传媒中的艾滋病报道研究(2001)；(5) 单身汉问题还是女童人权问题？--关于中国高出生性别比报道的社会性别分析(2004)；(6) 用于社会倡导的儿童权利传播手册(2001)；(7) 倾听农村儿童的声音：促进边缘儿童的媒介参与(2000)；(8) 中国儿童表达的理念与实践(2000-2002)；(9) 通过对媒体的培训促进女童报道的行动研究(2004-2005)；以及(10) 促进农村校外青少年健康教育的传播战略研究(2004-2005)等。第 1 至第 5 个项目是媒介中儿童报道的内容分析研究，第 6 至 10 个项目是旨在改变儿童报道的行动研究。这篇论文在这些研究与行动研究的基础上，从儿童权利框架出发，分析目前公共媒介报道儿童议题的问题及其社会责任，并提出未来促进儿童权利的媒介倡导方案。

一、儿童权利分析框架

1.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与中国

我国从 1980 年起参加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起草工作组的工作。1989 年第四十四届联大上我国为通过该公约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1990 年 8 月 29 日我国政府正式签署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91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国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公约于 1992 年 3 月 2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大使向联合国递交了中国的批准书，该年 4 月 1 日公约正式对中国生效。这就意味着中国政府应承担并认真履行公约规定的保障儿童基本人权的各项义务。同年，为保障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我国政府颁布了《九十年代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 年 9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1992 年 4 月 4 日实施。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2001 年，国务院颁布了新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 2001-2010》。

2. 儿童的基本权利

按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界定，儿童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未满 18 岁周岁的公民称作未成年人。我国法律定义的未成年人，也就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说的儿童。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确认的儿童权利，多达几十种，比如生命权(第 6 条)；姓名权、出生登记的权利和国籍权(第 7 条)；家庭团聚及与父母保持联系的权利(第 10 条)；免受虐待、忽略、剥削和照料不周的权利(第 19 条)；免受买卖或贩运、诱拐的权利(第 35 条)；免受酷刑和非法剥夺自由的权利(第 37 条)；犯罪儿童受到特殊司法保护，有权获得人道及保持尊严的待遇，与家人保持联系，有全迅速获得法律援助(第 37 条)和第 40 条)；受到伤害的儿童有获得身心康复并重返社会的权利(第 39 条)；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小学)以及获得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平等机会的权利(第 28 条)；健康权(第 24 条)、医疗保健权(第 24 条)、受父母照料权(第 7 条和第 18 条)；娱乐权(31 条)；闲暇权(31 条)；隐私权(16 条)；媒体接近权和获得有益信息的知晓权(第 17 条)；参与和表达权(12 条和 13 条)……等等。一般将儿童享有的各种权利，概括为四种最基本的权利，即：

- 生存权 — 每个儿童都有其固有的生命权，并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和获得医疗关怀的权利。

- 发展权 — 每个儿童有受教育权(包括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和获得其体能、智能、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权利。
- 受保护权 — 每个儿童有免受歧视、虐待和忽略的权利。孤儿、难民中的儿童等困境儿童应受到特殊保护。
- 参与权 — 每个儿童有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权利。儿童有权利就影响他们生活的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

应当说明的是，儿童权利的分类不是绝对的。例如，对危机处境中的儿童给予必要的保护，是儿童应享有的生存权，但也可以作为儿童的受保护权来讨论；女童失学，既是“免受歧视”的受保护权问题，也是儿童发展权问题；儿童的表达权，既属于发展权的范畴，同时也被看作是一种参与权。

3. 媒体报道与儿童权利

所有缔约国确认大众媒介传播对儿童发展的重要作用（参见第 17 条），因此，有必要在这里讨论传播媒介对儿童权利的社会责任，如下：

第一，参照公约第 42 条“ 缔约国承担以适当的积极手段，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知晓本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各国的传播媒介有责任向公众，包括成人和儿童宣传儿童权利，使他们普遍了解本公约所载的一切权利。在一个社会或社区中，如果大多数人不了解儿童权利，那么，儿童权利就无法得到保障。尽管认同儿童权利可能是一个长期的文化改造过程，但是，让公众了解权利是改造文化、促进社会进步的第一步。

第二，在儿童权利框架中，并结合我国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和政策积极报道儿童问题，使公众及时了解和关注儿童发展中的进展和障碍，在社会中传递有关促进儿童权利的信息和经验，促进消除儿童发展的障碍。

第三，在报道儿童议题时坚持无歧视原则。公约第 2 条指出，“ 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第四，在报道儿童时坚持“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 指涉及儿童的一切行为，必须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参见第 3 条）。

第五，在报道儿童时，坚持保护儿童隐私。儿童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儿童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类干涉或攻击（第 16 条）。其隐私在诉讼的所有阶段中均得到特别尊重（第 40 条）。

第六，在报道儿童时，应尊重儿童的表达权利，注意倾听儿童的声音，确保儿童有权对影响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获得重视（第 12 条）。

第七，保障儿童的媒介接近权和获得有益信息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第 17 条指出，缔约国“ 应确保儿童能够从不同的国家和国际渠道获得信息和资料…… ”，应鼓励大众传播媒介“ 传播在社会和文化方面有益于儿童的信息和资料 ”，鼓励“ 儿童读物的制作和发行 ” 以及鼓励大众传播媒介要“ 特别注意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居民的儿童在语言方面的需要等。有益信息即秉承第 29 条的精神。第 29 条旨在说明儿童教育的目的。由于媒介也有教育儿童的作用，因此，儿童媒介也负有教育的使命，即：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培养儿童对父母、基本人权、自然环境及自己与他人的文化和民族价值的尊重；培养儿童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以及鼓励儿童过有责任感的生活等。

第八，为儿童提供媒体资源。儿童有权通过任何媒介或艺术形式自由发表意见，有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第 13 条）。此项权利行使要受到某些制约，但制约仅局限于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内以及保护公共秩序的范围内。在遵守法律以

及在“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基础上，国家应确保为儿童提供发表意见的媒体渠道。

在这篇文章中，将以上述八项责任为分析框架，探讨我国媒介报道的问题、实践经验与未来的倡导方案。

二、儿童权利媒体倡导面临的问题

我们以主流媒体中有关儿童或青少年的报道的研究为例，探讨我国儿童权利媒体倡导所面临的问题。这些研究包括（1）中国大众媒介中的女童议题¹；（2）通过媒介透视童工现象²；（3）中国困境儿童报道的内容分析³；（4）中国传媒中艾滋病报道研究⁴；以及（5）单身汉问题还是女童人权问题？——关于中国高出生性别比报道的社会性别分析⁵。其主要问题如下：

第一，在主流媒体中有关困境儿童的发展障碍及其改变情况的报道数量不足。“中国困境儿童报道的内容分析”表明，从2001年至2002年，在六家主流报纸上共有1509篇报道，其困境儿童的报道总数占全年报道总数在0.09%~1.12%之间。国家一级的电视台新闻联播两年共播出7条有关报道。“中国困境儿童报道的内容分析”还表明，有关困境儿童的农村报道出奇得少，仅占7.3%。事实上，我们相信困境儿童大都生活在农村地区，因为贫穷是造成困境的重要原因之一。媒介的主流化倾向使报道偏离了社会现实。它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大多数媒介集中于城市或是城市化了的媒介；其二，大多数媒介的受众是城市人，媒介追求城市人的欣赏口味；其三，媒介报道中的有能力帮助困境儿童的人也大都来自城市，城市化的媒介自然以这些人为主角，结果造成了农村报道比例偏低。有关困境儿童的报道相当一部分成为表现城市人“善心”的报道。很多困境儿童面临的真正问题可能被忽略了。对“主导报纸中的女童议题”的分析也说明，大多数有关“六一”活动的报道立足于大、中城市，集中于各种庆典活动，忽略了对农村儿童的活动和他们的生存现状的反映。

第二，缺少具有儿童权利视角的报道。例如，在资助贫困儿童接受教育的报道中，大多数报道未能提出儿童发展权这一重要议题，而仅仅强调捐助者对贫困儿童的同情和爱心。由于缺少儿童权利视角，不少有关儿童发展问题的报道成了成年人做好事的表扬稿。大多数报道强调儿童工作成绩，即我们（成人）如何重视儿童成长，我们为

¹这个研究的样本是：《人民日报》1996年1月1日至2001年10月的关于女童问题的所有报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和《中国妇女报》在1996年至2001年的“六一”期间（5月30日至6月3日）的所有儿童报道和女童报道。

²人民网涵盖了大多数媒体所报道的国内重要的童工事件。因此，本研究确定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月31日，以关键词“童工”在人民网中检索出来的报道、评论为分析样本。

³这个研究的对象是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的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人民日报、北京青年报、文汇报、羊城晚报、中国妇女报和法制日报上所有有关困境儿童的报道（包括新闻、通讯、评论、各种文章、图片等）。

⁴本研究采用报纸报道的内容分析、获奖报道的内容分析、获奖报道的文本分析、获奖记者访谈的方法进行这项研究。内容分析，采用等时间间隔抽样的方法，从《人民日报》1995-2001年、《健康报》1995-2001年、《北京青年报》1999-2001年全部提到“艾滋病”字样的报道中，抽取536篇进行了内容分析。对2001年中华预防医学会、全国记者协会评选的《防治性病、艾滋病宣传报道好新闻贡献奖》全部获奖报道共67件，包括报纸、杂志文章和广播电视节目，进行了内容分析。对获奖报道进行了文本分析。对4位获奖记者和1位在NGO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专家进行了访谈。

⁵在检索与分析数十个有关高出生性别比报道之后，发现部分报道从男性利益出发来报道高出生性别比问题。这是高出生性别比报道最主要的问题之一。因此，这个研究采用“‘出生性别比’光棍”或“‘出生性别比’单身汉”两个关键词，在google中进行检索，共检索出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20日的192篇相关报道，包括若干重复或被反复引用的文章。经过筛选（去掉“网页未能显示”以及超过10页以上的科学研究报告），选择117篇报道为分析样本，其中，新闻报道或评论为113篇，占96.6%；学术会议综述及少于9页的科研报告为4篇，占3.4%⁵。之所以采用google，因为google所涉及的媒体更为广泛。应该说明，这个样本不能推及中国媒介总体，但却能较集中地反映媒介报道的问题。

儿童做了什么等。如：我们如何改善了儿童发展状况、为儿童建成了多少活动场所或乐园、为儿童捐赠了多少本书、有多少儿童受到社会捐赠、有多少失学儿童返回校园等。在这类报道中，新闻主体是成人或成人组织机构，他们是事件的发动者和主要参与者，儿童的角色仅仅是被资助者、被关注者和被帮助者，而没有人追问，儿童为什么需要被资助和帮助，他们的权利在哪里、为什么受到损害。

第三，在报道儿童议题时含有歧视。如性别歧视。一项“高出生性别比报道的社会性别分析”说明，大多数有关我国高出生性别比的报道从男性的利益出发来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而忽略了结构性的性别不平等和女童的人权。媒体上不断显现出男性中心的报道，如“出生性别比偏高，明年起将出现男子娶妻难”；“讨不到老婆，责任谁来负？”；“谁在谋杀未来新娘？”；“关注未来的‘光棍’”；“我们要不要为20年后孩子讨老婆担心”；“15年后4000万男人无妻可娶”；“中国人口比例日益失调，2020年或由3000万光棍汉”；“现在不管理，以后难娶妻”；“拿什么来帮你，4000万光棍？”可以看出，“女童人权”在新闻报道中没有得到应有的强调，被流产的、被虐杀的以及失踪的女性甚至在标题中没有一个独立的身份，仅仅是男性的附属物“老婆”、“妻子”或“新娘”，是男性的结婚对象，她们的生命或生活只因男性的需要才具有价值。这种报道无疑正在强化男性中心的性别文化，它将不利于我们国家“扭转高出生性别比”，因为高出生性别比的根本原因就是父权制及其深入人心的不平等的性别文化。此外，对艾滋病感染者、性工作者及其他边缘群体和少数群体的歧视也存在报道中。

第四，在报道儿童时未能坚持“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为获取具有新闻价值的新闻而牺牲儿童利益，未能有效地保护儿童隐私。

困境儿童大都有隐私需要特别保护。即使是贫困儿童的贫困，他们不愿意让外人知道，这是他们的隐痛。因此，在报道困境儿童时，媒体应当作相应的保护，包括图片处理和文字处理，即在人物图片上加马赛克、不展示正面形象等，或在文字表述中使用化名以及不展示能够发现当事人的任何资料。但在对困境儿童报道的分析中，我们发现，在743篇提及儿童个人或展示照片的新闻报道中，总共仍有338篇报道没有进行图片处理，有282篇没有进行可辨认的身份的文字处理，一般有关困境儿童报道量较大的报纸，更较少地采取保护措施。如：某报展示了一组被“贼头”控制的少年的图片。在其四幅图片中，没有一张是正面出现的贼头，而被定义为“贼”的儿童面目特征清晰。另一摄影报道则展示了一个被母亲虐待致伤的鼻青脸肿的女孩形象，无任何保护处理；一篇题为“小凯佳生存难题靠谁来解决”的报道中，也展示了一位患有艾滋病儿童的照片，未作任何保护处理，且暴露了真实姓名；另一篇报道的“九岁女童不堪虐待逃出家门”，虽然女童脸部做了马赛克处理，但整个照片展示了孩子被父母烧伤的臀部。除此之外，文字报道也有未能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案例，使被报道儿童处于一定的不安全或有可能遭到歧视的环境中。

第五，在报道儿童时，未能充分地尊重儿童，倾听并报道儿童的声音。在对困境儿童报道的研究中，我们发现：在1509篇有关困境儿童的报道中，媒介采访儿童的比例只占9.9%，仅有8.2%的报道中引述了儿童的话。

在这个研究中，我们将被报道的困境儿童分为三类：牺牲品（是不同困境的被受害者，目前无法获得帮助以脱离困境）；受助者（在困境中获得外部的支持和帮助的儿童）；改变自己命运的行动者或参与者（无论是否得到外部的帮助，都勇敢地采取行动来改变困境的儿童）。统计表明，绝大多数困境儿童的形象是受助者形象，占总数的69.1%，其次是无助或无辜的牺牲品，占43.3%，主动改变自己命运的行动者或参与者占7.9%。

一般而言，报道中的形象分布不能代表社会现实中的形象分布。由于新闻价值和

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影响，通常是社会主流阶层帮助了困境儿童以后，新闻媒介才给予报道，因此，有关受助者的报道比例最高。但在这类报道中，主角却不是受助者，而是企业家、慈善家、社会名流或其他阶层的劳动者。记者更关注的是捐助者的“爱心”而不是受助者的困境。受助者的困境也常常用来衬托捐助者的慷慨。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在所有困境儿童中，孤儿和贫困儿童被报道得最多。

有些报道还责备受害者。如一篇报道责备被骗卖淫的妇女不报案时说：“这些受骗上当的姑娘遭受不幸后，没有一个人主动向警方报案，甚至在犯罪嫌疑人落网后，还不敢挺身而出，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力证据”，完全忽略了少女在报案后所受到的社会和家庭的压力、犯罪嫌疑人的威胁以及在重复强暴过程时的痛苦等。另一篇报道居然以“少女为何不自救”为题，责备一位同时遭受性暴力、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的少女被囚七年不知道自救。

一些媒体报道重复了儿童是“牺牲品”，“可怜儿”以及“不懂法律”或“不知反抗”的刻板印象。一些遭受性侵害的女童以离家出走、要求转学、告诉好朋友、阅读法律书籍等方式积极反抗，但作者未能从儿童的视角看到或忽略了这些反抗。客观上造成了不利于保护女孩的舆论环境。

第七，在“促进农村校外青少年健康教育的传播战略研究”和其他相关研究中，我们发现，部分边缘儿童、农村校外青少年等缺少平等接近大众媒介的机会，也较少分享有关青少年发展的信息，如生殖健康信息等。

第八，主流媒体（不包括儿童媒体）较少为儿童提供媒介资源，如报纸、杂志一定的版面、电视播出时间等，请儿童发表他们的意见，或制作自己的新闻和节目等。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确认了儿童有参与的权利，成年人应该根据他们的成熟程度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考虑他们的意见，即儿童的意见被成人听到是儿童的权利。如果儿童的声音只在儿童媒体上可以表达，那么，成年人仍然听不到儿童的声音。因此，如何在主流媒介上开辟为儿童的媒体资源是我们面临的一项挑战。

三、促进儿童权利报道的实践、经验与行动方案

促进儿童权利报道的主要实践活动与经验如下：

1. 研究和制作用于社会倡导的《儿童权利传播手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1年，中国妇女出版社）和《儿童权利培训手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英国儿童救助会等）。

2. 倾听农村儿童的声音：促进边缘儿童的媒介参与。由于媒介大都集中在城市，媒介较少关注农村地区儿童，特别是不发达地区的儿童，导致农村儿童，残疾儿童和其它弱势儿童群体在媒介上发言的机会较少，参与制作媒介产品的机会较少，影响了这部分儿童的媒介和社会参与权利。为创造公平的表达机会，200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媒介传播与青少年发展研究中心、团中央“中青网”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和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发展了“西部农村采访计划”。这个计划的目标是通过研究和实地发动、采访、口述记录农村儿童的声音等，推动大众媒介对农村儿童的报道，并促进农村儿童的媒介参与权利。“采访计划”共采访了38名儿童，其中20多名农村儿童，10多名外地打工人员子女和福利院残疾儿童。2001年4月召开了“中国儿童参与论坛”，邀请媒体来倾听并报道贫困地区的儿童的声音，并以此为基地进一步促进对农村儿童的更多的报道以及农村儿童的媒介参与。

3. 引进并传播国际CE即“儿童表达”的先进经验。CE是Children's Express的简称，它是成立于1975年的美国民间的儿童媒介。CE的一个著名口号是：“by children for everybody”（儿童为所有人制作新闻），而不是通常的“by children for children”

(儿童为儿童制作新闻),其目的是实现儿童的权利,让成人、决策层、全社会通过大众媒体听到儿童的声音。CE的操作模式类似一个通讯社,由儿童自己确立新闻选题、组织采访、写稿以及编辑,然后由针对成人的而不是针对儿童的大众媒体或网站来传播儿童的新闻或观点。为了确保能够真正表达儿童的声音,CE发展了“口头新闻学”、“圆桌会议”等富有创造性的模式。2000年,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媒介传播与青少年发展研究中心与团中央“中青网”一起启动了“中国儿童表达”项目。这个为期两年的项目以“中青网”网站“儿童表达中心”为依托,建立了京内外400多人的儿童通讯员的队伍,对在京的儿童(包括流动人口子女学校的儿童)进行了儿童权利参与式培训和儿童口头新闻学的培训,其间,“儿童表达中心”成为儿童的表达渠道。2005年4月15日至17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媒介传播与青少年发展研究中心和动动文化有限公司邀请了美国“儿童表达”专家Clifford Eugene Hahn先生对来自北京、山东、江苏等地的8岁至18岁的40名儿童进行了“儿童表达”的参与式培训。宋庆龄基金会《动画世界》杂志社主办了这次培训活动。

4. 对媒体进行儿童权利培训。1998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开始组织对媒体的儿童权利培训。当年参加培训的是各省电视台青少部的负责人。2000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全国妇联合作,召开了“大众媒介与女童”的研讨会,对与会的200多名记者进行了儿童权利的参与式培训。2004年至2005年,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媒介传播与青少年中心主办了对广西、青海和宁夏的记者培训。这个培训称之为“女童项目---社会性别与媒体参与式多步培训”。其目标是:增加对儿童权利的理解及其敏感性;增加对社会性别理解及其敏感性;以及结合三省四县女童教育项目,讨论本地有关女童问题的报道,促进各地开发具有社会性别敏感的的媒体报道和宣传材料。多步培训的主要优势在于:

- 提高转变观念、增强对儿童权利和社会性别理解的机率;
- 有助于联系自己工作实践去尝试改变现实,有助于参与者获得从理论到报道实践,再从报道实践到理论的深化过程;
- 有助于参与者之间形成网络;
- 有助于发现和培养参与者骨干,并在当地扩展培训活动。

5. 对青少年进行有关传播能力建设的培训。在促进农村校外青少年健康教育的传播战略研究的项目中,对宁夏、辽宁、云南边缘青少年进行传播能力建设的培训已经被列入计划之中。国际计划在其陕西项目中已经实施了这种培训。

在上述实践的基础上,未来的行动方案还应该包括:

- 第一,将儿童权利培训纳入新闻院校的教育计划之中。并加强对在职记者的培训。
- 第二,开辟各种渠道,大力扩展对儿童进行媒介教育和报道培训,特别要对贫困地区儿童、边缘儿童、困境儿童进行培训,使他们的声音能够被社会听到。
- 第三,在主流媒介上尝试开辟空间,邀请儿童参与报道。同时提供资源,鼓励儿童制作以成人为受众对象的媒介。

第四,鼓励记者制定有关儿童报道的指南或自律守则。根据国际记者联盟的经验,可以考虑如下报道规则:在有关儿童事项的报道中,应该尽量采访儿童,并听取儿童的意见,发表儿童的看法;在采访儿童时,媒介不能利用儿童表达媒介要表达的观点。不能将自己的观点强加于儿童。要鼓励儿童说出自己真实的意见;采访儿童时,应注意儿童的代表性。不能只采访所谓的“优秀学生”或城市儿童,要注意听取和尊重农村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或其他边缘儿童的意见;在报道中准备使用儿童的名字

和他们的意见时，应征求儿童或其监护人的同意；尊重儿童的匿名权、隐私权和人格尊严；认识到困境儿童，特别是不幸受伤者和死亡者均有尊严的权利，因此，不能展示受暴者裸体的照片，也不能使用衣不蔽体或在受暴者处于被贬抑的状态的照片；不仅报道事件本身，尽可能地探讨事件发生的原因，揭露歧视儿童的主要根源，以有利于引起全社会的反思；站在保护儿童的立场上进行严肃、准确的报道，消除所有试图使读者兴奋的细节或描述，避免责备受害者；发现并报道困境儿童如何作为改变自己命运的行动者或参与者的故事，避免对困境儿童的刻板印象描述等。